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及调整 股权结构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参与参股公司增资及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参与参股子公司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消金”）2025年度增资，同时公司拟按照经评估的长银消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将持有的长银消金 11,4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参与参股公司增资及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近日，公司收到长银消金转发的《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湘金复〔2026〕13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长银消金增加注册资本 821,105,048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123,689,091 元人民币变更为 1,944,794,139 元人民币。

二、同意长沙银行受让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长银消金 177,000,000 股股份、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银消金 114,000,000 股股份，受让后，长沙银行合计持有长银消金 1,748,794,139 股，持股比例 89.92%。

三、本次变更后，长银消金的股东名称、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748,794,139 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89.92%；

（二）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20,000,000 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6.17%；

（三）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76,000,000 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3.91%。

长银消金应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的，本批复失效。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